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0 号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第一章 产业政策目标

第一条 推动企业跨部门、跨区域的重组联合，向集团化方向发展，逐步实现集约化经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水泥企业的生产集中度和竞争能力。

到 2010 年，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 70%以上。日产 4000 吨以上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吨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5KWH，熟料热耗小于 740 千卡/千克。到 2020 年，企业数量由目前 5000 家减少到 2000 家，生产规模 30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10 家，5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40 家。基本实现水泥工业现代化，技术经济指标和环保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

第二条 2008 年底前，各地要淘汰各种规格的干法中空窑、湿法窑等落后工艺技术装备，进一步消减机立窑生产能力，有条件的地区要淘汰全部机立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关停并转规模小于 20 万吨环保或水泥质量不达标的企业。

第三条 加快技术进步，鼓励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提升技术水平，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二章 产业发展重点

第四条 国家鼓励地方和企业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方式发展新型干法水泥，重点支持在有资源的地区建设日产 4000 吨及以上规模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建设大型熟料基地；在靠近市场的地区建设大型水泥粉磨站。

第三章 产业技术政策

第五条 发展大型新型干法水泥工艺，推动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厉行资源节约，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

第六条 政府要加强对水泥矿产资源的管理，鼓励地方和企业合理、有效地利用矿产资源。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有可开采 30 年以上的资源保证，规范设计，合理开采。禁止采用对资源破坏大的开采方式，加强对民办矿山环境的治理和整顿，对民采民运的供应方式进行有效监管。水泥企业对采后矿山必须进行复垦，保护生态环境。

第七条 鼓励大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将小企业改造为水泥粉磨站，新建水泥粉磨站规模至少为年产 60 万吨。鼓励推广矿渣微粉细磨技术。大力发展散装水泥，积极发展预拌混凝土。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新型干法窑系统废气余热要进行回收利用，鼓励采用纯低温废气余热发电。鼓励和支持利用在大城市或中心城市附近大型水泥厂的新型

干法水泥窑处置工业废弃物、污泥和生活垃圾，把水泥工厂同时作为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九条 国家支持企业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污染，节能降耗，综合利用工业废渣，积极利用低品位原燃材料，提高资源利用率，鼓励水泥企业走资源节约道路，达到清洁生产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条 国家鼓励并支持水泥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支持具备条件的科研设计单位和高等院校建立开发行业共性、关键性技术的研究中心。通过技术创新，加强研发能力，提高我国重大水泥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水平。国家在科研资金方面对重大科研项目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除一些受市场容量和运输条件限制的特殊地区外，限制新建日产 2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此类项目，必须经过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任何地方和企业不得新建立窑及其它落后工艺的水泥生产线。

第十二条 严格禁止水泥企业将已淘汰的落后设备转向其它企业。对违反产业政策未经核准自行建设的水泥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予发放土地使用证、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水泥生产许可证。

第四章 产业组织政策

第十三条 水泥工业产业组织结构调整的重点是，进一步提高企业集中度，促进水泥工业的企业集团化，生产专业化，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我国水泥工业现有基础和企业的积极性，推进改组改制，优化产业组织结构。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水泥工业通过资产重组、联合以及股份制等形式发展跨部门、跨地区的企业集团。重组水泥企业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产为纽带，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推进强强联合和兼并重组小企业。

第五章 投资管理政策

第十五条 按照投资体制改革方案，除禁止类项目外，其他水泥类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为避免水泥工业无序盲目发展，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要按照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要求，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发展新型干法水泥，要结合产能集中的区域实行等量或超量淘汰落后工艺，要严格控制不具备发展条件的企业盲目扩大生产能力，防止不顾环境影响的低水平重复建设。违规建设或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水泥企业，一律不得享受税收上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新建水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必须达到 35%以上，对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的项目，银行根据独立审贷原则，提供信贷支持。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及市场准入条件的项目，银行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水泥工业的用地标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的新建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批准其建设用地。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水泥工业利用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鼓励私人资本在符合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向水泥工业投资。鼓励外商投资发展大型新型干法水泥，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总投资（包括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水泥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国外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对国内水泥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上的并购协议，须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具有技术、管理优势和资金优势的企业或企业集团联合向具备发展水泥工业条件的地区投资，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发展新型干法水泥。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实施改善品种、提高质量、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改造。

第二十二条 证券监管部门应支持大型水泥企业集团，按有关程序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发展符合产业政策的水泥建设项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及市场准入条件的企业，证券部门不批准上市或扩股融资。

第六章 发展保障政策

第二十三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水泥工业发展规划，确定水泥工业近期和远期目标，规划布局，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引导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根据产业政策的要求，抓紧组织制订和修订水泥行业的耗能、产品质量、混凝土、环保等标准，适当提高供高强混凝土用的水泥强度等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加强和规范对水泥生产、流通和使用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水泥工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要严格依法查处违法建设和生产的水泥企业，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格土地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水泥企业要依法查处。质检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加速淘汰落后工艺水泥，把加大对水泥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作为建材市场专项整治的重点，严防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建设市场。

第二十六条 发挥行业协会的咨询参谋和行业自律作用，支持建立和完善有关水泥行业信息的定期发布制度和行业预警制度，引导投资方向。

第二十七条 本产业政策自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公布之日起实施，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